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o90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學字第1052288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季節性流感（A型、B型流感或C型  
流感）停課及請假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5年11月23日新北衛疾字第1052181579號函辦理。
- 二、本市業經105年11月10日召集臺北市共同研商因應季節性流感訂定校園及幼托機構停課標準，經綜合考量流感既有各項防治措施（如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校園接種率與治療藥物）以及學幼生受教權，目前不訂定大臺北地區停課標準，建議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落實人員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原則，並加強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另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加強監測，並請有症狀學童儘速就醫。
- 三、有關學幼生為感染流感個案，請宣導在家亦須戴口罩，並適當休息及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幼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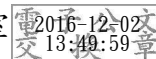
\*1052288112\*



校上課；「症狀解除」係指學幼生無下列症狀：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頭痛、極度倦怠感等（但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及支氣管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外)、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